

附件五

船舶淨噸位計算公式

船舶之淨噸位，應以下列公式決定之：

$$NT = K_2 V_c \left(\frac{4d}{3D} \right)^2 + K_3 \left(N_1 + \frac{N_2}{10} \right)$$

其中，

NT 為船舶之淨噸位。

V_c 為貨物艙間之總體積，其單位為立方公尺。

K_2 之值等於 $0.2+0.02\log_{10} V_c$ 或第三十六條表列之值。

K_3 之值等於 $1.25 \frac{GT+10,000}{10,000}$ 。

D 為艙部模深，其單位為公尺。

d 為艙部模吃水，其單位為公尺，並應為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吃水。

N_1 為每一房艙不超過八個床位之房艙乘客人數。

N_2 為除 N_1 外之其他乘客人數。

GT 為依第三十六條所決定之船舶總噸位。

依上開公式決定船舶淨噸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 N_1 與 N_2 之和等於客船安全證書內所載乘客定額。 N_1 與 N_2 之和少於十三人時， N_1 及 N_2 均應以零計。

二、 $\left(\frac{4d}{3D} \right)^2$ 之值不得採用大於一之數值，如該值大於一時仍應以一計。

三、 $K_2 V_c \left(\frac{4d}{3D} \right)^2$ 項之值，不應採用小於 0.25GT 之數值，小於 0.25GT 時仍應以 0.25GT 計。

四、NT 之值不得採用小於 0.30GT 之數值，小於 0.30GT 時，仍應以 0.30GT 計。